

Credit Suisse 的倒下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正如 D 部分所述，Credit Suisse 由 Alfred Escher 於 1856 年在蘇黎世以 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瑞士信貸銀行）之名創立。在一個半世紀里，它一直是瑞士金融中心的支柱之一。在其崩潰前的十年間，它接連遭遇醜聞和虧損：莫桑比克貸款事件、對本行高管的監視、2021 年美國家族辦公室 Archegos 崩盤以及 Greensill 供應鏈金融基金倒閉所造成的損失、因洗錢而被判刑事有罪，以及管理層的屢次更迭。隨著客戶和投資者喪失信心，社交媒體上的傳言於 2022 年 10 月引發了大規模存款提取。2023 年 3 月，在美國硅谷銀行倒閉以及其最大股東聲明不會再提供資本之後，資金外流演變成了擠兌。¹

2023 年 3 月 19 日（星期日），聯邦委員會、瑞士國家銀行（SNB）和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宣佈由 UBS 接管 Credit Suisse。這一接管是通過聯邦委員會的緊急條例實現的：這些條例免除了兩家銀行股東的批准，規定由瑞士國家銀行提供最高 2000 億瑞士法郎的流動性援助，其中包括一項由聯邦擔保的公共流動性支持機制，並就 Credit Suisse 某些資產的損失向 UBS 提供了 90 億瑞士法郎的聯邦擔保。² FINMA 下令將 Credit Suisse 面值約 160 億瑞士法郎的額外一級資本債券全額減記，而股東則獲得了價值約 30 億瑞士法郎的 UBS 股票。

額外一級資本（AT1）債券的減記使債券持有人的受償順位排在股東之後，由此引發投資者在聯邦行政法院提起了數百起訴訟。2025 年，該法院在一項部分裁決中認定，FINMA 下令進行的減記缺乏充分的法律依據，FINMA 已就該裁決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³ 這場訴訟涉及歷史上規模最大的銀行資本工具減記之一，其結果將影響投資者對瑞士銀行損失吸收工具的信心。

Credit Suisse 的崩潰表明，2008 年之後引入的“大而不能倒”制度，雖然旨在使系統重要性銀行能夠在不動用公共資金的情況下有序處置，卻在需要時無法適用。當局選擇了以公共擔保為支撐的接管，而非處置，因為他們認為在 2023 年 3 月的市場條件下處置風險過大。負責審查當局行為的議會調查委員會於 2024 年 12 月發表了報告。該報告批評了 Credit Suisse 的管理層、FINMA 的監管實踐以及當局之間的協調，並建議加強監管權力。⁴

1 註釋

1. 關於導致 Credit Suisse 崩潰的事件（2021 年的 Archegos 和 Greensill 事件，2022 年 10 月和 2023 年 3 月的存款外流）以及 2023 年 3 月 19 日宣佈的由 UBS 接管，參見議會調查委員會（PUK）2024 年 12 月的報告和 FINMA 2023 年 12 月的報告。有待核實。
2. 關於聯邦委員會 2023 年 3 月 16 日/19 日關於額外流動性援助貸款及提供違約擔保的緊急條例（SR 952.3）、SNB 的流動性援助以及 90 億瑞士法郎的聯邦損失擔保（UBS 於 2023 年 8 月終止），參見聯邦財政部、SNB 和 FINMA 的出版物。有待核實。
3. 關於在聯邦行政法院就 Credit Suisse AT1 工具減記提起的訴訟（2025 年 10 月的部分裁決認定減記違法）以及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訴，參見聯邦行政法院和 FINMA 的出版物。進展情況有待核實。

4. 關於議會調查委員會就當局在 Credit Suisse 與 UBS 緊急合併背景下的行為所作的報告（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發表），參見聯邦議會的出版物。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collapse-of-credit-suisse